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有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年十月間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簡稱APG)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惟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下列缺失及建議:為自己洗錢類型之洗錢定義不夠全面、偷渡犯罪未納入洗錢前置犯罪、法律針對信託關係受託人規範不足(未規範應取得並持有信託之身分資訊、受託人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罰鍰範圍未符比例原則、控制下交付僅限於毒品犯罪、建議加強監理機關和執法機關與私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接觸,特別是執法機關對於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構成較高威脅和弱點的洗錢、資恐、資助武擴風險,應提供更好和更頻繁的資訊等。再者,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修正本法第二條洗錢定義、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之犯罪類型,使本法除符合國際規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俾使有效打擊洗錢犯罪,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檢視現行條文並審酌我國各類犯罪之洗錢風險,增修本條特定犯罪之範圍。並配合前次修法至今本法第三條列舉之罪條次及刑度之變更,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FATF)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於詞彙表新增「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修正本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與FATF之用語及範圍一致。另考量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現金使用限制規定，未能涵蓋全部現金洗錢高風險業別，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新增「或其他依其業務特性、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並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一定金額」之指定，俾利因應社會情況，彈性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取得並持有信託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及其他信託服務業者資訊，以及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之規定，以及違反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五、修正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配合現行實務作法，明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未申報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沒入範圍，僅限於超過金額部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增訂海關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物品之扣留依據，以及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八、增訂針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鍰處分，海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九、修正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作為洗錢犯罪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參照澳洲刑法立法例及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模式，修正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課予符合特定可疑洗錢表徵之行為人真實說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以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本法第二條洗錢行為之刑事犯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十二、加重法人責任，修正提高法人罰金刑度，並增訂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特定犯罪所得及配合犯罪偵查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及免

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三、增訂基於防制洗錢目的而為之資訊交流或共享，相關辦法授權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四、修正本法擴大沒收之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五、增訂我國權責機關簽訂防制洗錢以外之條約或協定，得基於互惠原則，於締約雙方法律許可且經提供資訊方授權之情形下，將取得資訊作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六、增訂為偵辦洗錢犯罪，偵查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 <p>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u>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u></p> <p>二、<u>阻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或沒收。</u></p> <p>三、<u>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者，亦同。</u></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u>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u></p> <p>二、<u>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p> <p>三、<u>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u></p> | <p>一、洗錢多是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人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其犯罪本質掩飾型、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二種為抽象危險犯、阻礙型為結果犯以及危害型之具體危險犯，爰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p> <p>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一個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產或財物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p> |

| | | |
|--|--|---|
| | | <p>即符合本款之要件，爰修正第一款。</p> <p>三、除第一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阻礙或危害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或沒收，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本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行為即屬之，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句，爰修正第二款。</p> <p>四、本條第三款原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之人，只要收受之人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所接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而仍收受、持有或使用，構成犯罪；惟漏未規定使用自己犯罪所得仍應處罰之類型。蓋若已因前置犯罪而受處罰者，則對於收受、持有自己犯罪所得部分，屬不罰之後行為應免罰；然當行為人將源自不法行為之財產標的，與他人進行有償或無償之交易時，即屬另一個洗錢行為，應不適用免罰規定，參考德國</p> |
|--|--|---|

| | | |
|---|---|--|
| | |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句，爰修正第三款。 |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百三十一條</u>、<u>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u>、<u>第二百三十五條</u>、<u>第二百六十八條</u>、<u>第三百三十九條</u>、<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u>、<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u>、<u>第三百四十二條</u>、<u>第三百四十四條</u>、<u>第三百四十九條</u>、<u>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u>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u>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u>、<u>第七十二條</u>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u>、<u>第四十七條</u>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檢視現行條文及我國各類犯罪之洗錢風險，並參考亞太反洗錢組織(下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評審團建議增訂移民走私(migrant smuggling)類型犯罪，增列第二款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第六款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第十三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之罪；第十四款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之罪；第十五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之罪；第十六款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罪；第十七款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第十八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之罪；第十九款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p> |

| | | |
|--|--|---|
|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二、資恐防制法第九條第四項之罪。</p> <p>十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之罪。</p> <p>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之罪。</p> <p>十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之罪。</p> <p>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p> <p>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之罪。</p> <p>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p> |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p> <p>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p> | <p>二條之罪。</p> <p>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第九款所引用該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九款文字。</p> <p>四、現行第六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其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現行第十二款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本次修法後之本法第十四條之罪，法定刑均已符合第一款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要件，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六款、第十三款及修正第十二款。</p> <p>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係就「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罪時，併科以其業務主(即該法人或自然人)各該條罰金之二罰規定，因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p> |
|--|--|---|

| | | |
|---|---|--|
| <p><u>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u></p> | | <p>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即含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本條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準此，於第六款刪除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亦可透過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達到併罰法人之目的。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與本條規範目的著重之有期徒刑門檻及特定列舉罪名，亦屬有間，爰刪除現行第六款文字。</p> |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p>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八、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 <p>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 FATF)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FATF 修正「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並於詞彙表新增「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p> |

| | | |
|--|--|---|
|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u>辦理融資性租賃之事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p> |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u>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u>，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p> | <p>provider, VASPs)之定義。</p> <p>二、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 FATF 一致，考量使用「虛擬通貨」一詞仍易造成外界誤解其屬於貨幣，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修正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p> <p>三、有鑑於以大額現金購買高價奢侈品，製造金流斷點之現金洗錢犯罪，仍係犯罪集團慣用之洗錢手法。參考歐盟二十七個成員國中，已有十七國有現金使用限制，歐盟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提出「歐盟成員國境內禁止一萬歐元以上現金交易」之法案，為強化現金洗錢相關防制措施，考量現行第五項條文所示「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未能涵蓋全部現金洗錢高風險產業，爰於第五項新增「或其他依其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又本項現金使用限制，係針對以大額現金購買高價奢侈品之異常交易行為</p> |
|--|--|---|

| | | |
|---|--|---|
| <p>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之<u>事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u>事業或人員</u>金融機構、第二</p> | <p>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u>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p> | <p>，原條文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項指定之範圍，應包含「一定金額」之指定，俾便因應社會情況，彈性調整，爰修正第五項。</p> |
|---|--|---|

| | | |
|--|--|---------------|
| <p>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u>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u>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或其他依其業務特性、<u>交易型態易為現金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人員</u>，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u>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u>，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 <p>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 |
| <p>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 <p>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 <p>本條未修正。</p>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

| | | |
|--|--|---------------|
| <p>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 |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 <p>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 <p>第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於辦理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及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身分資</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據 FATF 第二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各國應要求確保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信託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及其他信託服務業者資訊。有鑑於上</p> |

| | | |
|---|--|--|
| <p>訊，以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p> <p>前項受託人在信託終止後，應保存資訊至少五年。</p> <p>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p> <p>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受託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 <p>開建議目的在於防制洗錢，且參考在此項目評鑑取得「完全遵循」之英國立法例，係於該國洗錢防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中增訂信託受託人之義務規範，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參據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以及本法其他有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資料保存之年限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參據 FATF 第二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三點，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之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參據 FATF 第二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七點，對於違反義務者，應設有合乎比例並具有勸阻性之處罰，並參考現行法第七、八、九及十條違反義務之處罰，爰增訂第五項。</p> |
|---|--|--|

| | | |
|---|---|---|
| <p>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依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定之。</p> | <p>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列之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依照 FATF 公告而訂定。配合 FATF 自第三十一屆第二次大會（一百零九年二月）起，分別以「應對其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之文字用以定義本法所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為免日後 FATF 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有所變更，致本法亦需同步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
|---|---|---|

| | | |
|---|--|--|
| <p>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p> <p>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p> <p>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p> <p>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p> | <p>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p> <p>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p> <p>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p> <p>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p> <p>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四項前段就未申報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處沒入部分，未敘明沒入範圍係全額或僅限於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為免實務認定產生歧異，爰配合現行作法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本條項後段修正理由亦同。</p> <p>三、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四項修正說明。</p> <p>四、第六項未修正。</p> |
|---|--|--|

| | | |
|---|---|---|
| <p>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p> <p>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 <p>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 |
| <p>第十二條之一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擔保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海關查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物品，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扣留，爰參據增訂本條前項扣留法令依據，俾資明確並利執行。</p> <p>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財政部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關第一〇八九五號函意旨，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之範圍，以保全沒入處分者為限，爰參</p> |

| | | |
|--|---|---|
| | | 據增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向海關申報規定，應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沒入之現鈔案件，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之法令依據，俾利實務執行。 |
| 第十二條之二 海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保證者，不在此限。 | |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申報義務所為之罰鍰處分，扣留之案物範圍及期間，係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尚不得以扣押物作為執行行政执行程序之擔保，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關稅法第四十八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增訂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另倘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保證金者，則國課已確保，海關自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爰增訂但書規定。 |
|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 |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p>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 <p>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p> <p>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 |
| <p>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p> | <p>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的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p> |

| | | |
|---|---|---|
| <p>金。其特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p> | <p>，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然因現行條文第一項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法適用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使情節較輕的洗錢行為無從易科罰金，存有罪刑不相當之爭議。其次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以特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之「特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係考量特定犯罪所得（即洗錢規模）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即新臺幣一億元）時，對國家社會秩序造成重大危害，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上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復參考最高法院一百零四年台上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特定犯罪所得（即洗錢規模）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即一億元）之計算，無須扣除</p> |
|---|---|---|

| | | |
|---|--|--|
| | | <p>成本，附此敘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為不同之犯罪行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係建立在社會經濟秩序之維護與國家主權安定之確保，防止犯罪組織藉由將黑錢「dirty money」清洗成「乾淨的錢」(clean money)，如此始可避免犯罪組織再度獲得滋養而危害社會秩序或危害合法的金融秩序，也可剝奪或限制犯罪人運用犯罪收入的能力，以此減低或預防未來犯罪的風險。是以，洗錢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命本人就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來源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u>，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本人收受、使用或持有期間之收入或支出顯不相當者。</u></p> |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u>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u>，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u></p> <p>二、<u>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u></p> <p>三、<u>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 <p>一、洗錢犯罪本質係規避查緝、阻斷犯罪所得金流之犯罪，為有效打擊洗錢犯罪，於具有特定可疑洗錢表徵，然無法查知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特定犯罪之關連性時，參照澳洲刑法立法例及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之立法模式，課予行為人真實說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p> |

| | | |
|--|--|--|
| <p>二、<u>以不正方法取得或使</u> <u>用他人向金融機構</u> <u>申請開立之帳戶、</u> <u>向虛擬資產服務提</u> <u>供者或第三方支付</u> <u>機構申請能儲存財</u> <u>物或財產上利益之</u> <u>帳號。</u></p> <p>三、<u>以冒名、假名或其他</u> <u>不實之資訊，規避</u> <u>第七條確認客戶身</u> <u>分之程序。</u></p> <p>四、<u>以不合交易常規，或</u> <u>其他方式，規避第</u> <u>八條留存必要交易</u> <u>紀錄之程序。</u></p> <p>五、<u>以分批提存通貨交</u> <u>易，或其他方式，</u> <u>規避第九條之申報</u> <u>程序。</u></p> <p>六、<u>以提供不實資訊，或</u> <u>其他方式規避第十</u> <u>條之申報程序。</u> <u>犯前項之罪，其收</u> <u>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u> <u>財產上利益之金額達一億</u> <u>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u> <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 <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u> <u>萬元以下罰金。</u></p> | | <p>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以 刑罰制裁。</p> <p>二、現行條文序文之「收入 顯不相當」改列為可疑 表徵之一，併新增「支 出狀況」併同考量，爰 新增為第一款。</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 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 者」納入本法應完成確 認身分之帳戶，以及第 三方支付業者經行政院 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 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八 一六〇〇號令指定為本 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依本法規定需履行確認 客戶身分義務，以不正 方法取得或使用他人所 申請之上開帳戶或帳號 者，無異為規避本法所 定客戶審查程序，亦屬 可疑洗錢表徵，亦應包 括在本款範圍內，爰修 正第二款。</p> <p>四、以不實資訊(包括假 名)、實際與登記不符 (包括自然人冒名、法 人登記非實際經營之負 責人)及其他方式，均 屬規避本法第七條洗錢 防制程序之類型，爰將 現行條文法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避第七條所定洗 錢防制程序合併之同種 類型合併規範，爰修正 為第三款。</p> |
|--|--|--|

| | | |
|--|--|--|
| | | <p>五、指行為人若按交易常規，依法需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紀錄，而將此交易另作安排，以規避留存紀錄（例如：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交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者，免為留存交易紀錄，而行為人短時間密集購買數筆未達五十萬元之珠寶即屬之）係屬可疑洗錢表徵，原規定於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為第四款。</p> <p>六、行為人將大額交易分拆，化整為零或其他安排規避大額交易申報之行為，原規定於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為第五款。</p> <p>七、行為人安排合法掩飾非法，使負擔防制洗錢義務機構無從發現可疑，或針對機構就可疑之點詢問而告知不實資訊，誤導機構判斷可疑與否，或其他避免之行為，係屬可疑洗錢表徵，原規定於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為第六款。</p> <p>八、以特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p> |
|--|--|--|

| | | |
|---|--|--|
| | | <p>則，爰增訂第二項。</p> <p>九、本條修正後，特殊洗錢罪改以課予行為人真實說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之義務之立法方式，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之未遂犯。</p> |
| <p>第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第二條所列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洗錢是由數個金融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本法對於金融帳戶之申辦客戶，均應踐行盡職客戶審查，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使用，以及將自行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金融機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令所為之各項客戶審查，應立法防堵。</p> <p>三、考量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現今我國洗錢犯罪最普遍且猖獗之手法，業經我國政府多年來大力宣導不得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已為一般人普遍應知之法律基本觀念，是以，除針對「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者，列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可疑洗錢表徵之一，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第二條所列之行為者」，衡量行為人本身行為之可責性、可避免性所生法益侵害嚴重後果，明定此類行為之刑罰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以杜爭議，爰增訂本條刑事處</p> |

| | | |
|---|--|---|
| | | 罰。 |
| <p>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四條或十五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犯第十四條或十五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特定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十四條或十五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特定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十四條或十五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 <p>一、為加重法人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修正提高其罰金至十倍以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考量被告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鼓勵被告配合調查以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爰新增第二項。</p> <p>三、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自動繳交全部特定犯罪所得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並鼓勵配合犯罪調查而查獲其他洗錢正犯或共犯。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p> |

| | | |
|--|---|--|
| | | <p>故應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基於防制洗錢目的而為之資訊交流或共享，其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 <p>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據FATF第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五點「各國應確保所有持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適宜機關或組織能夠有效的合作、協調及分享資訊」、第九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金融機構相關保密法律不應有礙於執行FATF建議」，本點次註釋「須特別注意的是權責機關獲取資訊之能力，俾能展現打擊洗錢或資恐之功能；國內外權責機關間分享資訊；及建議第十三、十六及十七項要求金融機構間分享資訊」。為促進基於防制洗錢為目的之資訊分享，且資訊分享應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明定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遵循，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p>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洗錢所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p> | <p>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p> <p><u>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u></p> | <p>一、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業經查獲之洗錢所涉財物(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擴大沒收規定，並</p> |

| | | |
|--|--|--|
| <p>為所得者，沒收之。</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p> | <p>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p> |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係參酌德國二〇一七年刑法修正前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七項第二句規定而來，將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之範圍限定在「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特定洗錢犯罪規定」之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他犯罪所得的財產標的，後因無法澈底剝奪犯罪利得，德國為填補此項法律漏洞，已於二〇一七年依歐盟沒收指令修正其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刪除「以集團性或常習性之方式」違犯洗錢犯罪的文字，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上開修法，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立法精神，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p> | <p>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
| <p>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p> | <p>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u>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u></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p> | <p>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據FATF建議第四十項「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快速提供最廣泛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之國際合作。此類資訊交換應基於自發性與請求而為之」，我國權責機關簽訂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例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除得為該條約或協定規定之特定目的進行資訊交換，倘締約雙方法律許可且經提供資訊方授權，取得資訊方得將取得之資訊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為廣泛運用透過各種形式國際合作取得有助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資訊，強化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效能，增訂第三項，明定我國與外國權責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使用。但該其他條約</p> |

| | | |
|--|--|--|
| | | <p>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準用項次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p> <p>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二、所犯罪名。 三、所涉犯罪事實。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在在偵查及司法警察機關知情並監控下，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我國過去僅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有「控制下交付」之明文規定，參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260三號刑事判決要旨揭示：「『控制下交付』係指在偵查機關知情並監控下，允許已證實或可疑為毒品及相關人員出入或通過一國或多國領域，藉由跟蹤、監聽、眼線、探測或其他特殊技術來偵查跨國性毒品犯罪…與偵查機關對於一般案件實施之埋伏、跟蹤、監聽或監視等偵查作為，顯有差異。前者之目的可稱係為『放長線釣大魚』或『一網打盡』，後者則比較趨近『守株待兔』。惟不論是『控制下交付』或一般偵查之監視等手段，犯罪行為雖均處於偵查機關監控之下，但本質上仍係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行犯罪，其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 |

| | | |
|--|--|---|
| | | <p>，原則上並不生犯罪既、未遂問題。」等語，控制下交付與傳統一般案件實施之埋伏、跟蹤、監聽或監視等偵查作為，尚屬不同。</p> <p>三、又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暫緩逮捕」與「暫緩扣押」(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人贓俱獲)，係偵查及司法警察機關視個案情形研判收網時點之問題，學理上認無庸有法律明文授權，立法例上，如德國則無專門規定控制下交付之特別法律，僅於內規即「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有相關規定。</p> <p>四、參據FATF第三十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廣泛運用調查技巧，包含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等權力；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亦列出「我國現行控制下交付之立法，僅限於毒品案件」之缺失，再參酌二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已具國內法性質之二00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均有關於「控制下交付」之成文條款。我國係FATF準會員，亦係APG創始</p> |
|--|--|---|

| | | |
|--|--|--|
| | | <p>會員國，雖非上開聯合國公約締約國，然多年來致力與國際反貪腐趨勢及法制接軌，自不能自絕於國際社會，於本法明定控制下交付之規定，亦有助於執法機關偵辦洗錢犯罪案件之跨國合作。參考澳洲於二〇一〇年在犯罪法(Crime Act 一九一四)的PartIAB中增訂控制下交付之規定，立法目的係為提供授權依據並免除執法人員執行過程中可能的刑事責任，範圍不限於跨境的毒品犯罪，任何嚴重的聯邦或各州犯罪、只要具有聯邦利益，均可執行控制下監控。為與國際法制接軌、使控制下交付行事有據，並免除相關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可能之刑事責任，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五、明定偵查計畫書應登載事項。其中「七、其他必要事項」得視個案情形，如：跨境洗錢案件記載：「洗錢標的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洗錢標的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之監督作為。」、「國際合作情形。」等事項；若於控制期間相關單位有提供控制下交付所使用之金錢或財物，則得記載「提供控制下交付使用之金錢、財物及其他事項。」爰增訂本條</p> |
|--|--|--|

| | | |
|---|---|--------|
| | | 第二項。 |
|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